

中華民國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 與實務案例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調查員 葉星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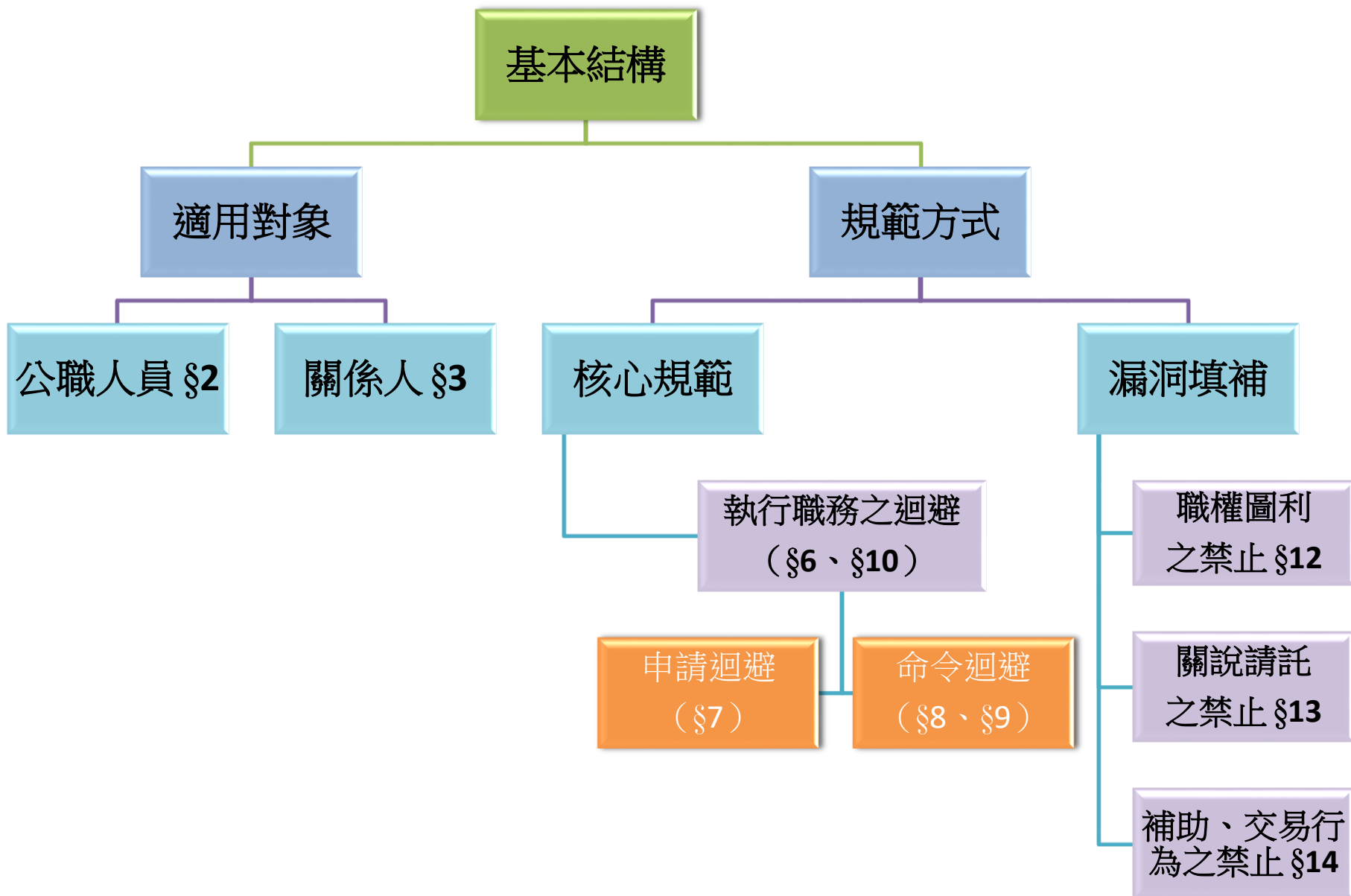
112年2月15日

前言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107年12月13日新法施行。
- ▶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基本結構





一. 基本概念

- 一. 公職人員之範圍
- 二. 關係人之範圍
- 三. 利益之類型

二. 迴避制度

三. 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一. 職權圖利之禁止
-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

四. 補助交易之禁止

五. 裁罰規定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之範圍 (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 (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 (構) 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 (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之範圍



▶ 本法第2條第2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公職人員之範圍



▶ 以議會為例：

一. 議長

二. 副議長

三. 議員

四. 秘書長

五. 主管人員(會計室、總務組)

六.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關係人之範圍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有**永久共同生活的意思**，有**共同生活的事實**。

例如：

同居未婚夫妻

關係人之範圍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

關係人之範圍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血親/姻親)



關係人之範圍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關係人之範圍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篇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YouTube搜尋：**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https://youtu.be/nRWwGEhtSwg>

關係人之範圍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1. 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包工業、商行、農漁會等

2. 非營利之法人：

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關懷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3. 非法人團體：

例如：宮廟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家長會、婦女會等

關係人之範圍



▶ 本法第3條第1項第5、6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包括公費助理、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受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之概念



利益之概念



「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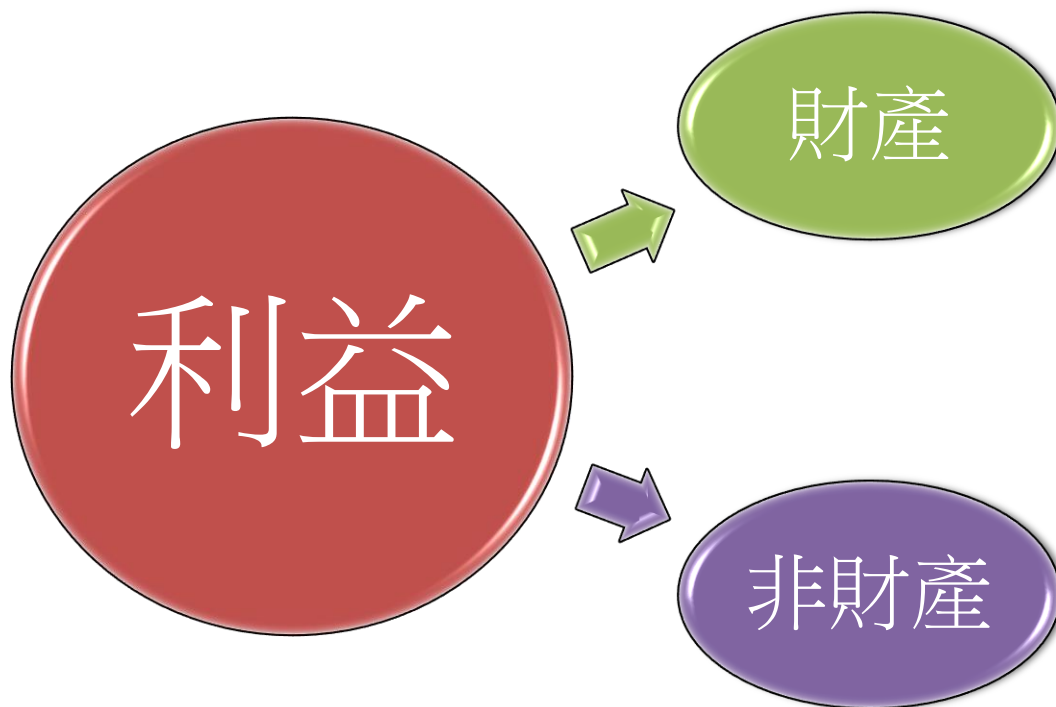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迴避之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73號判決參照）。

利益之概念



- ▶ 利益（本法第4條第1項）：



利益之概念



▶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
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其他財產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
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利益之概念



- ▶ 實務上常見之財產上利益：
 - 一. 獎勵金、績效獎金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二.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等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動產價值提升。
 - 三. 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 四. 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
 - 五. 補助款。

利益之概念



▶ 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3項）：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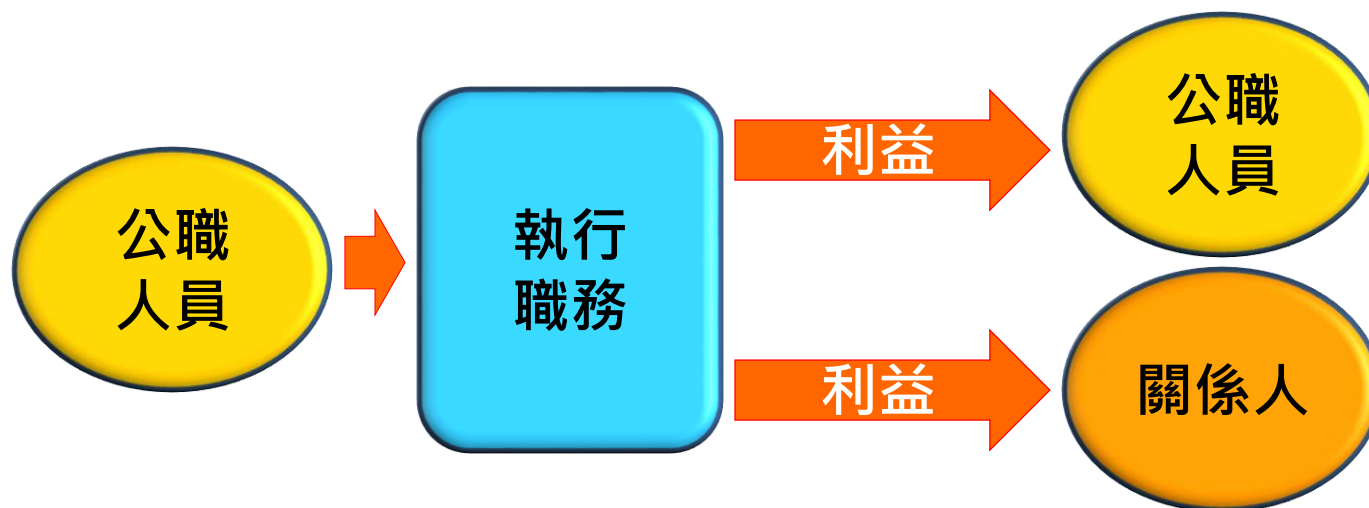
▶ 常見之人事措施：

- 一. 技工、工友、清潔隊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
- 二. 遴聘講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三. 獎懲
- 四. 考績(成、評)之評定

「利益衝突」之定義（本法第5條）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利益衝突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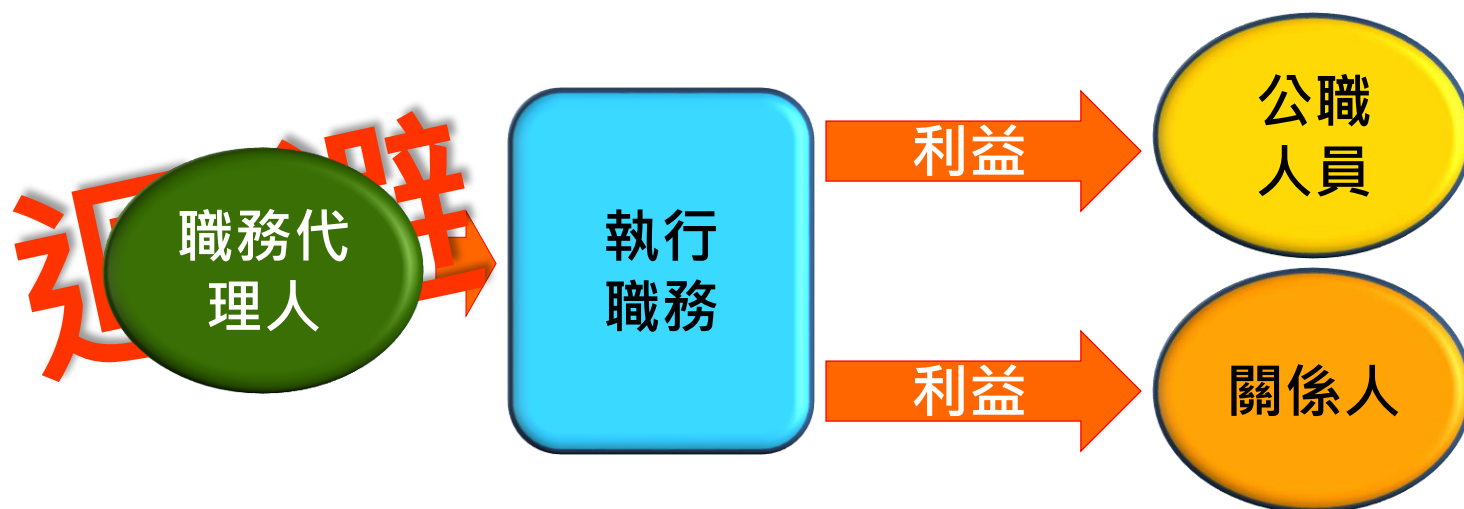
迴避類型

- 一. 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 二. 申請迴避 (本法第7條)
- 三. 依職權令公職人員迴避 (本法第9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第1項）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基隆市議會議事規則

第八章 表決

第四十四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議員人數為準。

第四十五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出席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自行迴避



- 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6條第2項、第10條）

| | | |
|--|----------------------|---|
| 民意代表 | 通知各該 民意機關 | 不得參與 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 審議 及 表決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通知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應停止執行 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 代理人 執行 |
| 其他公職人員 | 通知其 服務之機關團體 | |

停止執行職務，並書面通知

自行迴避

▶ 自行迴避通知書之格式與填寫說明：

| 應 迴 避 公 | |
|------------------|--|
| 姓 名 |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應 迴 避 事 | |
| 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 | |
| 二、理由：（法條） | |
| 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及迴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
| 通知日期 | |

通知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 | | |
|---|-------------------|-------|-----------|
| 姓 名 | 王○○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市政府 | 職 稱 | 秘書長 |
| 聯 絡 地 址 | ○○市○○路○○段○○巷○○號 | | |
| 聯 絡 電 話 | 0000000 | | |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 | | |
| <p>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本府辦理 107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本人對關係人林○○之考核過程，已依法自行迴避案。</p> <p>二、理由：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定有明文。</p> <p>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理由及迴避情形）107 年○○月○○日本府召開 107 年○○次考績委員會，其中○○處科員林○○為本人之子媳，有關關係人林○○之考績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本人均已依法於○○年○○月○○日（或○○年○○月○○日~○○月○○日期間）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 |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市政府 | | |
| 通 知 日 期 | ○ ○ 年 ○ ○ 月 ○ ○ 日 | | |

通知人： 王○○ （簽名蓋章）



▶ 迴避情形彙報（本法第11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裁罰案例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副總經理擔任社團法人中國石油學會（下稱中油學會）之理事，該學會即為副總經理之關係人。該副總經理就中油公司109年補助其關係人中油學會之簽核過程，未自行迴避而予以核章，使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罰鍰3萬4千元。



不當利益禁止

- ▶ 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

不當利益禁止



▶ 不當利益禁止條款

- 一.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本法第12條)
- 二. 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 (本法第13條)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法務部105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0505002230號函釋）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 ▶ 本法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規定。(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裁罰案例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裁罰案例



- ▶ A議員明知○○畜牧場為其關係人，卻於108年間陸續以議員身分以造訪、傳簡訊打電話予屏東縣政府官員意圖影響屏東縣政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法之認定，希冀關係人免於受罰鍰處分；另於108年12月3日利用屏東縣議會縣政總質詢之機會，質詢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圖謀關係人免於因違反畜牧法而受廢止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處分，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經監察院裁罰60萬元確定。(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93期)

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



▶ 請託、關說之禁止（本法第13條第1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



▶ 請託關說？

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
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情形)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第4款)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5款)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6款)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3款)
- ◆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
- ◆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6款)

允許交易情形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

允許交易情形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Northern Region Branch,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OF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辦理之標租

分類檢索請輸入關鍵字 全站搜尋 Google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 標售 · 標租 · 地上權 · 字型: A A A

機關簡介 招標資訊 線上申辦 為民服務 主動資訊公開 法令查詢

*** 【花蓮辦事處】108.1.9本分署108年度第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共10宗

基地續租換約 開始囉!
107/1/2-108/12/31止

一般民眾 學術團體 地政士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精選好宅地
Choose Good Real Estate

無法連線至此

統計指標 更多指標 >

本分署出租土地面積統計

| 招標資訊 | 最新消息 | 政策宣導 | 出租公告 | RSS |
|----------|----------------------------|------|-----------|-----|
| 北區 耕地 | 八連段548地號國有耕地公告放租 | | 108-01-17 | |
| 花蓮 耕地 | 1084200020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 | 108-01-16 | |
| 花蓮 耕地 | 1084200025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 | 108-01-16 | |
| 花蓮 耕地 | 1074204345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 | 107-12-31 | |
| 花蓮 耕地 | 1074204350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 | 107-12-31 | |
| 花蓮 耕地 | 1074204348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 | 107-12-31 | |

允許交易情形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第4款)



中油董事長要加誰的油？
中油？台塑？

允許交易情形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5款)
-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且**交易利益依法令規定歸於公有**，自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

允許補助情形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3款)
-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
 - 例如：
 - 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
 - 健康檢查補助、公費助理補助

允許補助情形



-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
-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
-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

允許補助情形



首頁 > 公告資訊 > 公告 > 112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徵件起跑 並將於12/20舉行徵選說明會

112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徵件起跑 並將於12/20舉行徵選說明會

發布日期：2022-11-17

依據：「[112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項目](#) 依據「112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1月10日(二)截止收件。
- 三、[資格條件](#) 依據「112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審查方式](#) 依據「112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依據「112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金額及地方自籌預算。
- 七、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申請書）：請詳閱填表說明。

允許補助情形



- ▶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
- 此類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並副知監察院。

允許補助及交易情形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6款)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允許補助及交易情形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8 期

20181213

綜合行政篇

綜合行政篇

法規

每筆一萬元，同一年度不逾十萬元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補登）

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配合義務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揭露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前段）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揭露義務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1至3款例外允許情形)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 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委員 | | |
|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林志穎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執行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裁罰案例



由臺北市議員X擔任理事長之Y基金會，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X議員之關係人。於109年10月投標臺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場館委託經營採購案，投標時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Y基金會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8萬元確定。

配合義務



▶ 機關團體-公開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後段）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
-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3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首頁 / 主題館服務 / 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



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 相關連結

1. 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

配合義務



▶ 受查詢者-據實說明義務（本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裁罰規定

裁罰規定



▶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本法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

| 違法態樣 | 罰鍰 |
|--------------------|----------------------|
| 未自行迴避 | 10萬元~200萬元 |
| 經依第8條或第9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 | 15萬元~300萬元 (按次處罰) |
| 假借職權圖利 | 30萬元~600萬元 |
| 請託關說圖利 | 30萬元~600萬元 |
|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
|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未公開 | 5萬元~50萬元 (按次處罰) |
|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實說明、提供 | 2萬元~20萬元 (按次處罰) |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遊說法簡介

遊說的定義



▶ 什麼行為是遊說？（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被遊說者



▶ 誰可以被遊說？（遊說法第2條第3項）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遊說的程序



申請登記

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機關審核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進行遊說

遊說者或所屬機關與其洽定時間；被遊說者可指派人員接受；接受遊說後7日內通知機關登記

申報財務收支

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於每年5月31日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終止登記

遊說終止後10日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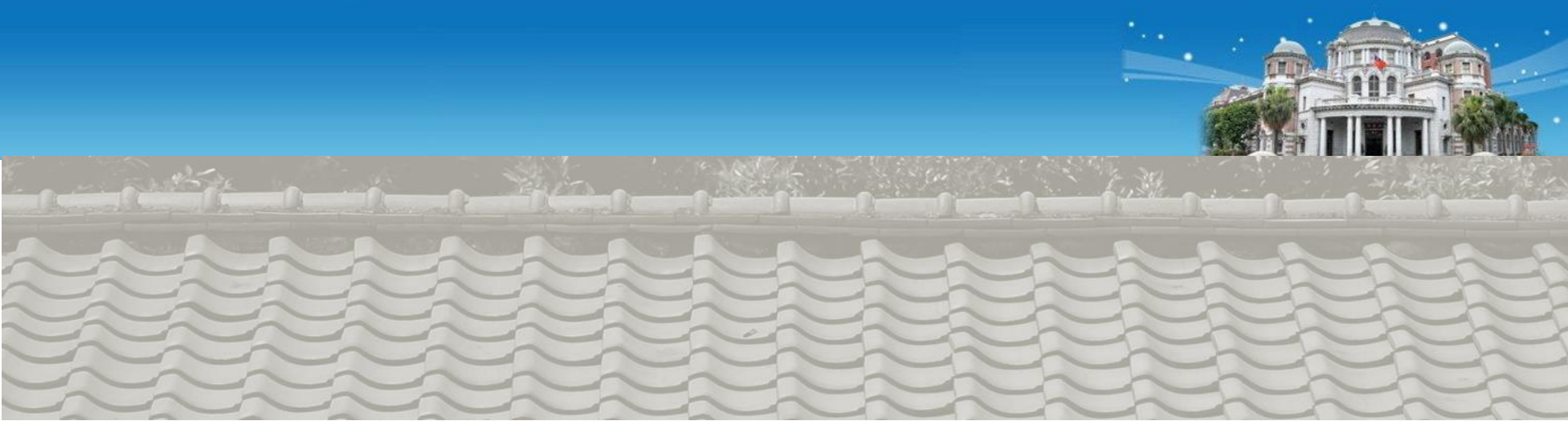


▶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遊說法第16條）

- 一. 遊說者。
- 二. 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三. 遊說之內容。

未通知辦理登記~

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190